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原币)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59 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40982	人民币	17000000.00			
	33010120150041221	人民币	17000000.00			
	33010120150027816	人民币	19700000.00			
	33010120150027983	人民币	19700000.00			
	33010120150027209	人民币	19300000.00	33100520140013666、	保证人:丁豪集团有限公司、陈	
	33010120150027549	人民币	19800000.00	33100620130051503、	柳萍、许桂芳、陈锴、丁信荣、任	
	33010120150027684	人民币	19900000.00	33100620130044350	芬仙;抵押人: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8316	人民币	15000000.00			
	33010120150028313	人民币	14000000.00			
	33010120150028137	人民币	18000000.00			
60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7998	人民币	750000.00			
	33010120150028424	人民币	3000000.00			
	33010120150028152	人民币	18500000.00	33100620130048314、	保证人:刘玉中、武爱萍;抵押人:	
	33010120150027995	人民币	27500000.00	33100620140026282	刘玉中、武爱萍,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7833	人民币	30000000.00			
61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7687	人民币	30000000.00			
	33010120150032931	人民币	24800000.00			
	33010120150032903	人民币	3200000.00			
	33010120150028388	人民币	10300000.00	33100520150015499、	保证人: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9213	人民币	20000000.00	33100520140003482、	太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华伟、陈芝圆、陈芝敏、李兴林、冯伟芬、陈云强;陈建玛、林时顺、胡建华;抵押人:浙江江泰服饰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5626	人民币	5000000.00	33100620150038468、		
	33010120150003711	人民币	5000000.00	33100520140012884、		
	33010120150036467	人民币	1000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原币)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62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1099	人民币	3000000.00		33100520140016969、33100120150012923、	保证人:杭州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方吾传、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抵押人: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方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7263	人民币	4700000.00		33100120150019419、33100520150008267、	
	33010120150021443	人民币	10000000.00		33100120150024853、33100120150024943、	
	33010120150021518	人民币	5700000.00		3310012015002437、201504270001、	
	33010120150031401	人民币	1100000.00		201504270002、201504270003、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2月9日

(2016)浙01民终4718号

江西探索集团有限公司、曾招文、丁青: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与被上诉人单独及原审第三人江西南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江西探索体育产业园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民终47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1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2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3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4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5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6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7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8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9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0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1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2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3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4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5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6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7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18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涛诉被告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